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35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葩缇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饰品7.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葩缇珠宝有限责任公司（91440113MA59CX5796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葩缇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饰品7.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葩缇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饰品7.5万件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丽工业区丽骏路15号10号厂房3楼，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，年产饰品7.5万件。该项目使用面积662.5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四层厂房1栋（项目租用第三层），主要设备有唧蜡机5台、吊机30台、打磨机10台、磁漏机2台、超声波清洗机3台、蒸汽清洗机1台、打标机1台、辘线机1台、振机2台、镭射机1台、空压机1台、微镶机6台等，员工30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不设倒模、炸色、电金工序，不使用氰化物、无机酸、含镍的原辅材料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9 吨/年（0.03 吨/日）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/年（1.08 吨/日）。

（二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，排入项目所在丽骏路 1、7、15 号珠宝加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，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

处理。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、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。

(二) 漏机、执模、镶石、刻印、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。镶石、清洗工序配套废气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，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

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，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，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(三)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、消声、隔音处理。

(四) 废弃天那水、除蜡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《住所(经营场所)场地使用证明(非住改商(环保类))》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；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
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